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璞泰来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，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1. 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2. 璞泰来第一届十九次和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；
3. 璞泰来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载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；
4. 璞泰来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载的《关于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临时提案公告”）；
5. 璞泰来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6. 璞泰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；
7. 璞泰来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。

璞泰来已向金杜保证和承诺，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、完整，

璞泰来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且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璞泰来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一届十九次和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通知以及临时提案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、地点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完成了前述决议、通知与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

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、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，金杜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金杜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。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;
2. 《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的议案》;
3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4.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
5. 《关于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金杜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金杜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，无正文)



经办律师:

徐辉

谢明

单位负责人:

王玲

王玲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